

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问题

刘 丰 名

本文包含问题的提出、美英立法动向、国际立法动向、结论四个部分,通过对电子资金划拨日益普及所面临有待通过立法解决的重大问题,以及国外、国际有关这方面所采重大举措的论述,联系中国银行业的致力“科技兴行”,建议从国情出发,借鉴金融发达国家和国际经验,及早将电子资金划拨的规范提到国家立法议事日程,以适应改革开放的迫切需要。

一、问题的提出

现各国商业银行正在厉行革新化或电子化。一些银行在营业厅内外和一些商业销售中心装置“自动柜员机”(ATM),用以接受存款与支取现金,银行自动清算系统的终端机已安装到一些零售商店。英国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一份报告称:未来5年(1996—2000年)中,美国商业银行的营业点将减少一半,英国10年内将有9000个商业银行的营业点关闭。现全球银行兼并之风愈演愈烈,商业银行正以追求大型化为时尚。新技术发展和电子货币的兴起,人们将不必前往银行,利用自动柜员机和各种金融卡即可存款和取款。据预测,进入21世纪,电子转帐与电话联系有可能最终取代银行业为客户提供的传统“面对面”或“柜台”服务的方式。现中国银行业也提出了“科技兴行”的口号,致力于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电子化。1995年下半年,中国工商银行全面开通国内电子汇兑系统,每天平均办理的业务量达7万笔,资金流量100亿元,企业通过工商银行汇划资金,由过去的4天已缩短为1天。

全球商业银行电子化之风刮自美国。美国联储1937年建立的“联储电划系统”(Fed Wire),开创时用的电报、电话手段到1973年已完全实现电子化。美国12个联储区的联储银行都有为本地区银行间清算服务的电子计算机系统,全美中央系统设在弗吉尼亚州库尔佩珀。通过电子计算机系统划拨资金和办理清算,每天发生涉及巨额总量的成千上万笔的划拨资金,尽管其中的绝大多数未出现任何问题,但是由于缺乏完备的法规处理随时可能发生的问题,也产生有一些意想不到的法律后果。总之,随着电子资金划拨的普及,已经日益面临有待通过

立法解决的重大问题

1985年 11月 21日纽约银行电子计算机系统出现严重问题。按照设计,该系统只能承担 3.2万宗政府债券发行的清算工作量,当发行宗数超过这个承担能力时,其数据库就会失灵,而政府债券经纪人仍源源不断地向该系统发指示,当日一天透支额共高达 300亿美元。国外资料^①表明,通过电划系统办理收付万一出现问题,就可能带来某些始料未及的后果和有待处理的损失赔偿责任。1973年美国发生“埃弗拉案”(the Evra case):原告为芝加哥商人,他卖大批货物给巴西公司,租船长期运送。租船合同规定,租船人提前一个月预付月租金,否则,船主有权解除合同。租船人(芝加哥商人)通过芝加哥大陆银行电划租金给巴黎银行船主帐户。这一电划过程为,芝加哥大陆银行借记芝加哥商人帐户,电告该行伦敦办事处电划到日内瓦瑞士银行,指示其划入巴黎银行贷记船主帐户。1973年 4月 25日,芝加哥商人电告大陆银行,指示将 2.7万美元预付的下月租金电划给巴黎银行船主帐户。4月 25日夜,芝加哥大陆银行电告伦敦办事处。26日晨,大陆银行伦敦办事处反复敲动日内瓦瑞士银行营业部电传号码,由于接收机太忙,只得另敲瑞士银行外汇部电传号码。瑞士银行外汇部未能直接将这笔预付租金款项划入巴黎银行船主帐户。27日,租船人收到船主解除合同通知,理由是未收到预付租金。芝加哥商人通过大陆银行查询,瑞士银行营业部将款项电划巴黎银行被拒收。仲裁裁决,船主有权解除合同,如欲维持原合同,租船人得加倍付给船主租金。芝加哥商人只得与船主加签租用同船附约,将费率提高 1倍。费率的这一改变,租船人将蒙受 210万美元的利润损失。芝加哥商人与大陆银行发行争议,并发展为与瑞士银行的争议,绵延至 1982年,争议焦点即谁应对这一事件承担责任和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瑞士银行如为其银行处理承担责任(外汇部接收了电传全文已构成接受),其责任额即划拨的一笔 2.7万美元;瑞士银行如为其错误处理承担损失,则要赔偿 210万美元。受理本案二审的美国联邦第 7巡回法庭判决,瑞士银行不应为埃弗拉案的合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这一损失非瑞士银行所能预见。判决令银行界松了一口气,却使原告芝加哥商人大失所望!由于与埃弗拉案类似的大案难以杜绝,电子资金划拨的无法律秩序状态已经令银行界和广大银行客户为之忧虑不安!

二、美英立法动向

(一) 美国

美国法律界为填补这一真空的早先努力是由美国法律协会与律师协会共同草拟的一部“新支付法典”。自 1980年至 1983年 6月 2日,“新支付法典草案”已三易其稿,构想将电子资金划拨与支票支付纳入同一法典,把《统一商法典》第 3编商业票据与第 4编银行存款和收款中有关支票的规定抽出来,纳入一部兼容支票与电子资金划拨的“新支付法典”。但美国银行界与众多法律工作者对该草案不屑一顾,视为一项徒劳的法规改革。因为支票属于“纸单证”,而电划属于“无纸单证”(声音的或视觉的单证),对于截然不同的二者无可能适用同一规则。

继后,美国法律协会与律师协会另起炉灶,构想在《统一商法典》第 4编银行存款和收款中增设“4A”部分,另拟“统一商法典第 4A编——资金划拨”草案。1989年发表的最新修订的“统一商法典第 4A编——资金划拨”草案文本,分主旨与定义、支付命令的签发与接

受、接受银行对发送方支付命令的执行、支付、杂项规定等 5 个部分。文本中的标号“4A-101”，即指“4A”草案第 1 部分主旨与定义的第 1 条（余类推），简略标题：“本编可标题为统一商法典——资金划拨”^②。由于“4A”草案主要是反映银行界要求，对银行客户和社会公众权益的保护犹有待平衡，迄今尚未定稿，预计在其最终完成以前还将有重大修改。

下就“4A”草案 1989 年正式文本的 5 个部分逐一加以评介——

第 1 部分 主旨与定义

“4A-104”将“资金划拨”定义为，指支付命令发送方把存放于商业银行帐户的资金，通过一条线路划入受益方开户银行，以支付给受益方的一系列转移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必须至少有一家银行参与其间。在银行系统之外的资金划拨不适用“4A”规则，而是由普通法管辖，如“联储电划系统”（Fed Wire）适用联邦法^③。再者，“4A”规则仅适用于贷方的资金划拨，并不包括借方的资金划拨。借方划拨是发送方命令开户行将支付人资金划拨到自己帐户。例如，电力公司按规定收取电费，通过用户与开户行的事先安排，接受电力公司命令支付给该公司。但“4A”规则并不适用于这类借方划拨。现随借方划拨量在银行系统中的日益增加，人们有理由怀疑“4A”的起草者是否明智。第三，在美国，消费者的电子资金划拨已有联邦 1978 年《电子资金划拨法》加以适用，为避免法律冲突，“4A-108”规定：“本编不适用于受联邦 1978 年《电子资金划拨法》管辖的资金划拨。”

第 2 部分 支付命令的签发与接受

“4A-210”规定了银行可以采用核实支付命令完备方法的“安全程序”。客户向银行发送的支付命令必须符合“安全程序”，并自行承担违反“安全程序”的风险，除非客户能举证证明违反“安全程序”是由于银行的疏忽或者是由于银行方面所致，所受损失才自客户转由银行承担。“4A-202”规定，接受支付命令的银行有责任核实发送方身份无误，同时有权自主拒绝接受。“4A-212”规定，接受银行不是发送方的代理人或所接受的支付命令受益方，除非本编另有规定或当事人事先有明示协议，接受银行不为其他人的行为负责。

第 3 部分 接受银行对发送方支付命令的执行

接受银行有责任依“4A-302”规定执行或传送所接受的支付命令。如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没有执行或执行有错误，依“4A-305”规定承担责任；责任额限于支付命令数额加利息、划拨费用与代理人费用，不得再追索其他损失赔偿。“4A-305 (C)”明定，其他损失赔偿包括后果损失（合同损失），必须是在发送方或接受银行之间事先有明示协议加以规定才得追索。

第 4 部分 支付

“4A-406 (a) (ii)”规定，受益方的银行对受益方的支付，其数额等于受益方的银行所接受的支付命令数额，但不得多于发送方支付命令数额。这在实际操作中就会出现：如原发送方欠受益方 100 万美元，他命令 X 银行划拨 100 万美元给 Z 银行贷记受益方帐户。这笔资金划拨经 Y 银行中转，Y 银行扣除 10 美元服务费，贷转 Z 银行 999990 美元，Z 银行将之贷记受益方帐户，原发送方对受益方岂不还欠 10 美元？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从“4A”草案中尚找不到答案。表明草案还设计得并不严密，存在漏洞。

第 5 部分 杂项规定

“4A-501(a)”：除本编另有规定，资金划拨各方权利义务可以由当事人各方的协议改变，表明“4A”规则属任意性规范，仅供当事人选择适用。“4A-502”规定，银行不得以与债权

处理无关的理由拒绝支付给受益方；而且，债权处理仅适用于受益方对受益方银行的负债，受益方银行无责任为任何其他银行作债权处理（如行使抵销等）依“4A- 503”规定，法院只能依法扣押原发送方或受益方的划拨资金，不得扣押中转中的电划资金。“4A- 507”法律选择，(a)款，除双方对法律另有选择，则按以下规则确定适用的法律：(1)支付命令发送方与接受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受接受银行所在地法律管辖。(2)受益方的银行与受益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受受益方银行所在地法律管辖。(b)款，如各方协议选择由特定法律管辖，不要求应选择与支付命令与资金划拨具有合理联系的法律。(c)款，资金划拨系统可以选择由特定法律管辖以下事项：(1)通过系统传送支付命令或划拨资金的参加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或任何方利用系统涉及的若干方或所有各方的权利义务。按“4A- 507(e)”规定，如资金划拨通过多个系统，各系统选择适用的法律冲突，争议事项应适用与之具有最密切联系的系统所适用的法律管辖。目前，在美国电划资金的系统即有联储控制的公共支付系统 Fed Wire (联储电划系统)和私方支付系统 CHIPS (纽约银行间电划清算系统)、SWIFT (全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系统)^④；在国际上还有 CHAPS (英国票据交换所自动收付系统)、BACS (银行自动清算系统)、POS (邮汇系统)和 EFTPOS (销售点电划系统)等多个系统，各个系统均有其适用的特定法律或规则。问题发生于哪个系统，即按那个系统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解决。

(二) 英国

CHAPS清算规则

英国“票据交换所自动收付系统”(CHAPS)清算规则^⑤，除清算时间表，共 12条：(1)总则；(2)CHAPS收付；(3)不包括的收付；(4)会员责任；(5)收付线路；(6)补正分类电码；(7)错误发送的收付；(8)授权无效；(9)所列不详的收付指示；(10)截止与清算程序；(11)系统的完整性；(12)备用/突发性安排。规则要点如下——

1. 系统限于票据交换所会员之间传递收付信息，并一律按《编码实施守则》编码。非会员组织只有与会员作有代理安排的才得使用系统。清算规则按英国法与银行实务惯例解释，标名《编码实施守则》《用户入门须知》《CHAPS入门软件功用说明书》《CHAPS线路程式》与《核实实施守则》等文件所载规则，对会员亦均具权威性与约束力。会员间出现争议，不能相互协商解决的，除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票据交换所总监察裁定，所涉会员必须向总监察提供证据。总监察不能作出裁定或任何一方对裁定不服，可以提交“CHAPS和伦敦城清算理事会”裁决，裁决为终局的。

2.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每个营业日为上午 9时到下午 3时。系统出现故障或必要例外情况，总监察有权下令提前闭市。

7000英镑或以上，保证为当天清算的、

，并经付款人会员于闭市前标明盖戳注销时间的，否则，不得接受。

，必须采用“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次营业日中午 12时，否则处以罚息。 ，对不接受的收付也可随时采用系统以外的通知手段退回，但不得迟于次营业日中午 12时。

3. 清算程序

“ ” “

。 5分钟如未收到自其他会员发来的“ ”，应截止接

，并向总监察报告，由总监察指示该会员发出“ ”。
，一般采用收款人会员数字，如
缺少收款人会员数字即采用付款人会员数字。
，于系统外采用争议
双方同意的方法解决

15分钟内未自英格兰银行处收到知晓其发出的清算信息，该会员经与
总监察磋商后，可以将作“ ”。

CHAPS收付于每周星期二进行一次结算。

4. 会员责任

(1) 每个会员必须遵守 CHAPS规则。 “CHAPS线路程式”，均应保
证其内在逻辑性，并经客户核实，然后由总监察统筹安排。

(2) 只要营业日当天时间容许即须对所收到的收付信息作进一步处理

(3) 收款人会员须尽快通知客户，并于当天贷记客户帐户，不管银行与客户之间有何日
常安排。

(4) 每个会员必须于闭市前接受所有经付款人会员标明盖戳注销时间的收付。

(5) 每个会员必须保证是采用 CHAPS软件，发送的信息并能为对方接收到

(6) 一个会员一旦有理由预料发往另一个会员的收付信息总 量有可能超出系统的承担能
力时，必须及时向 CHAPS业务委员会发出警告。

，每个会员还须对其自备银行业务收付程序软件负责，并保证其所作的任何改变均
无损于 CHAPS联网系统的完整性；再者，每个会员还须保存入门存档信息 7年，以备总监察
查询。

5. 规则修订。

CHAPS规则的修订建议，但须书面向 CHAPS业务委员会
主席递交 CHAPS技术委员会意见后，由业务委员会向
“CHAPS和伦敦城清算理事会” ；予以
采纳的，在实施前应通知到每个会员。

CHAPS规则的修订建议必须通过会员提出。

EFTPOS (销售点电划系统) 与 ATMS (自动柜员机系统) 的立法还远没有跟上。
，英国管辖这方面的“ ” (statute law)，仍为 1957年《 》、 1968年《
》 1974年《 》、 1977年《 》 1979年《 》 1982
年《 》 1987年《 》, 乃至 1879年的《 》, 以及
“ ” (case law) ，或者计算机尚未问世，或者尚未像今天这样被广泛应用于金融
业。 ，制定法总是滞后于经济的发展，而这一客观现象在改革与革新的时代尤其如
此。 ，以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制？超前立法固为可行办法之一，
但终难免会导致日后的“ ”。

，待成熟之后再行立法。 EFTPOS (销售点电划系
统) 与 ATMS (自动柜员机系统) 的法律管制即如此，1992年由英国银行家协会 (BBA) 等
民间团体共同公布《 》 (Code of Banking Practice), 官方民间相互配合为之创

，使这个名义上不是法律的 “ ” :

1. 各发卡银行均一致同意接受 “ ” 。

“ ” 。

2. 银行业申诉问题调查员是主要依据 “ ” 、 。

3. 迄今为止，在英国尚无法庭作出与 “ ” 。

，因胜诉所获并不比 “ ” ，而且在程序上还不如

求助于银行业申诉问题调查员向银行索赔来得简便。

4. 银行业申诉问题调查员经议会法案授权，可判给持卡人最高达 10万英镑的损失赔偿金，而且责任银行必须接受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此一处理。

，消费者使用 EFTPOS与 ATMS均很少因适用制定法与判例法而发生争议，除非涉及欺诈或行为本身是否合法的争议，绝大部分在 EFTPOS与 ATMS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依据《 》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银行金融服务业委员会为电划制定的 “ ”

。 (ICC)^⑥ “ ” ，旨

在解决为位于不同国家银行之间划拨资金发生的损失赔偿提供保险的问题，以减少银行客户的疑虑，发生损失好补救于事后。 ISO与 ICC两国际组织所考虑的问题虽有不同，但均系以促进国际银行界放弃传统采用的支票支付，而改用电划为共同目标。

(UNCITRAL) 1972年通过 “

”，1987年通过该公约草案修正本，并提交联合国大会于 1988年 12月 9日正式通过，供开放签字，在该公约上签字的国家仅有前苏联和加拿大，批准国尚未生效要求 10国数目。 1984年着手起草的 “

”，秘书处于 1986年发表了国际支付工作小组起草的《

》，供各国立法参考。 《 》 ，仅回答了为电划拟订合适规则需要考虑的诸多因素。

，1986年委员会在决定由秘书处发表《 》 ，还决定起草一部 “ ” 。

1992年 5月首次公开的该标准法第一草案看，共 18条，其中，第 1- 15条已经委员会第 24次会议讨论，第 16- 18条还只是委员会的国际支付工作小组第 22次会议讨论的案文，尚待委员会以后的会议讨论^⑦。

，在国际银行界已成为确定不移的大趋势。 “ ” (目

前在美国对一笔电子资金划拨，无论数额多大，商业银行收费 8- 12美元不等)，而且十分迅速，但需解决可靠性问题。

，电划的可靠性较之 “ ” ，也就是说还并不十分理想。 “ ” ，出现了错误，通常还有个允许的期限采取其他补救办法，而采用电划则很难有纠正错误的回旋余地，因错误而造成的损失也更大。

，划拨一笔 2. 7万美元资金，合同损失 210万美元，即为例证。 “ ” ，还是以并列两个或三个不同规则条文

, 任当事人择用, 尚未定案

(UCC) “4A” (ICC) “ ” 、
(UNCITRAL) “ ” , 经最后通过以前, 无疑

都还需要多次修订才能定案。 , 对于各草案已经提出的条文规定的是否完善或合理可行并非重要, 其重要性是在于它们已经提出了一个在不久的将来得以实现世界各国和各个不同电划系统相互接轨, 联网的可供研究和讨论的基础。

, 1995年 10月 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在上海推出一种综合性消费信用卡—— , 称做 “ ” , 可以在发卡银行各营业网点的 “ ” (ATM) 上取款和存款 1995年 9月 28日通过的《

“ ” 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 建立和完善与新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 , 就得从中国国情出发, 研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 及早将电子资金划拨提上立法议事日程。

:

- ① Robert C. Effros A Primer on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 (Nobert Hor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e, Klawer, 1989, P, 161) .
- ② Article 4A of the Unified Commercial Code— Fund Transfers (1989 Official Text). R. C. Effros Current Legal Issues Affecting Central Banks (1992), vol. I, IMF, Appendix III .
- ③ 1978年美国会通过《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s Act) , “ ” (EFT) 是指不以支票、 , 而是通过电子终端、 、 、 、 , 指示或委任金融机构向某个帐户付款或从某个帐户提款。 , 零售商店的电子销售安排、 、 、 , 均为 “ ” “ ” 。
- ④ , 办理国际性的信用证和其他相关资金的转交。
- ⑤ 《 () 》, 1989年, 第 381- 388页。
- ⑥ 14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会员。 1994年 11月 8日国际商会接纳了在中国新建立的 “ ” (ICCC) 为会员。 , 创始会员 162个, 包括了 中国一些最大的企业和组织, 以中国国际商会为牵头机构。 : “ , 并促进中国商界对其规则、 ”。
- ⑦ Drafe UN 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redit Transfers, R. C. Effros Current Legal Issues Affecting Central Banks (1992), IMF, Ap. IV .

(责任编辑 车 英)